

2021 年度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一) 21 江北 01/21 江北产投债 01

发行人全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1/21 江北产投债 01
发行规模	12 亿元
债券余额	12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3+2+2)
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11 日
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1 日
含权条款	回售: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 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 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 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若债券持有人未作登记, 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调整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为 7 年期, 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5 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末和第 5 个计息年度末, 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



	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未到行权日
募集资金用途	拟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二) 21 江北 02/21 江北产投债 02

发行人全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2/21 江北产投债 02
发行规模	5 亿元
债券余额	5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3+2+2)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6 日
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6 日
含权条款	调整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票面利率,上调或下调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和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回售:本期债券为7年期,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和第5个计息年度末附设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债券持有人未作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未到行权日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出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

(三) 21 江北 03/21 江北产投债 03

发行人全称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债券简称	21 江北 03/21 江北产投债 03
发行规模	8 亿元
债券余额	8 亿元
债券期限	7 年
起息日	2021 年 9 月 9 日
到期日	2028 年 9 月 9 日
含权条款	-
报告期内行权情况	-
募集资金用途	拟全部用于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其中 3.50 亿元拟用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基地项目,2.50 亿元拟用于聚智园项目,2.00 亿元拟用于中国气象谷启动区项目。

二、已发行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 21 江北产投债 01 债券募集资金 12 亿元, 已使用 11.77 亿元, 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1.77 亿元, 符合《2021 年第一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报告期内, 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 21 江北产投债 02 债券募集资金 5 亿元, 已使用 3.14 亿元, 用于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亿元, 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8 亿元, 南京鼎晖百孚睿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17 亿元, 南京江北智能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30 亿元, 南京仁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4 亿元, 江苏建泉中金国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45 亿元, 符合《2021 年第二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报告期内, 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末, 21 江北产投债 03 债券募集资金 8 亿元, 已使用 2.49 亿元, 用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基地项目

162 亿元，中国气象谷启动区项目 0.87 亿元，符合《2021 年第三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报告期内，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及投资进展情况

1.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21 江北产投债 01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无需取得合法性文件。

21 江北产投债 02 募集资金用于出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无需取得合法性文件。

21 江北产投债 03 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依法合规，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就该等募投项目取得备案证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项目名称	文件名称	文号	取得日期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基地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宁新区管审备[2019]525 号	2019-08-27
	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2019-01-10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2011900000747 (备案号)	2019-12-09
	关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NIM-ZS-04-01)地块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宁江北行政审批预审[2021]274 号	2021-04-23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宁江北行政审批条件(2021) 00237 号	2021-04-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116202100031 号	2021-04-23
聚智园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宁新区管审备[2019]286 号	2019-05-13
	不动产权证	苏(2021)宁浦不动产权证第 0011508 号	2021-03-02
	关于生物医药谷聚智园项目用地预审的情况说明	-	2021 年 7 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01932011900000779 (备案号)	2019-12-24
	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承诺表	-	-
	关于生物医药谷聚智园项目征地稳评报告的情况说明	-	2021 年 7 月
中国气象谷启动 区项目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宁新区管审备 [2019]242 号	2019-04-18
	仙新路保障房七号地块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之江苏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评审表	-	2019-10-10
	关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 (NIM-QXG-02-14) 地块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	宁江北规划资源预审 [2021]002 号	2021-01-04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条件	宁江北规划资源条件 (2021)00002 号	2021-01-0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20111202100001 号	2021-01-04

聚智园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88.81%，为其控股股东。

2.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21 江北产投债 01 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21 江北产投债 02 募集资金用于出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创业投资基金，不涉及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21 江北产投债 03 的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如下：

(1)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基地项目

该项目用地位于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内中鑫路以南、科丰路以东。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42 亩，新建厂房及配套附属设施 19 万平方米、地下附属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

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12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8.99 亿元；其他费用为 1.71 亿元（含土地费用 0.71 亿元）；预备费用为 0.71 亿元；建设期利息 0.59 亿元。项目自有资金（资本金）为 36,000 万元，其余为融资借款。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建设期 3 年。截至 2021 年末，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投资进度为 16.75%。

(2) 聚智园项目

聚智园项目总用地面积 67,062.75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232,910.82 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为 166,370.27 平方米，地下室面积 66,540.55 平方米，拟建地上建筑主要功能：A1#、A2#、A3#、B3#、B4#、B5#、B6#、B7#为科研设计；B1#、B2#为无人值守实验室等，地下建筑为按南京市地方政府的规定配建的地下停车（兼人防）及设备用房。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南京生物医药谷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该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 23 亿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 17.68 亿元；其他费用为 1.50 亿元；土地费 1.60 亿元；预备费用为 0.96 亿元；建设期利息 1.26 亿元。该项目资本金 6.90 亿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 30%，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

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建设期2年。截至2021年末，该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投资进度为3.65%。

（3）中国气象谷启动区项目

该项目用地位于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中南地块。东临江北大道快速路，南沿龙山北路比邻龙王山景区，北靠盘新路、西靠永锦路，交通及自然景观资源良好。该项目总用地面积57.3亩，主要打造国际气象研发创新平台及交流中心，气象装备产业化基地，大学生创新中心。

中国气象谷启动区项目建设总投资估算约180,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2,466.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28,916.0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2,762.00万元，预备费10,788.00万元），建设期利息7,534.00万元。该项目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

资金来源：该项目资金来源包括项目资本金及债务资金。该项目资本金51,000.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总投资的30.00%，符合《国务院关于调整和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制度的通知》（国发【2015】51号）有关规定。

该项目于2020年1月开工，建设期3年。截至2021年末，改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投资进度为20%。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单位：元/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	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基地项	12 亿元	2021 年 1 月	已投资 2.01 亿元， 占比 16.75%	3 年，自 2021 年 1 月 至 2023 年 8 月

	目				
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	聚智园项目	23 亿元	2021 年 4 月	已投资 0.85 亿元, 占比 3.65%	2 年, 自 2021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
产业园区开发与运营领域	中国气象谷启动区项目	18 亿元	2020 年 1 月	已投资 3.60 亿元, 占比 20.00%	3 年, 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3 年 1 月

3. 募投项目的重大事项。

不适用。

4.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的补充要求。

不适用。

5. 基金与债转股项目的特殊要求。

（1）基金项目。

截至 2021 年末，21 江北产投债 02 所投的创业投资基金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实缴投资额（亿元）	债券资金到位规模（亿元）	债券募集资金是否与发行人实缴投资额同比例出资到位	基金整体运营情况
南京星纳赫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	1.00	是	良好
南京芯创益华总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6.5934	0.98	是	良好

合伙)				
南京鼎晖百孚 睿科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33	0.17	是	良好
南京江北智能 创业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合 伙)	1.1686	0.30	是	良好
南京仁璞创业 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66	0.24	是	良好
江苏斐泉中金 国信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0.90	0.45	是	良好

(2) 债转股项目。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未发生违规将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1年度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注册制适用)等

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性项目领域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江苏法德东恒律师事务所

殷建新律师

卫晨律师

2022年4月22日

